

第四章 會員權利與義務

壹、會員權利與義務

- 一、請見章程第六至第九條、二十七條。
- 二、入會費與常年會費請參照章程第二十六條辦理。
- 三、每年3月底之前需繳交當年度會費。下半年度入會者，按年度剩餘月數收費，但一切會員權利自繳清會費後始生效。
- 四、一次繳足15年會費者，視為永久會員，可永久免再繳會費。
- 五、連續兩年不繳納會費者視為自動退會，於每年年初進行除籍工作，除籍前會 email 及平信書函通知。
- 六、當年度未繳清會費者，參加研習時需繳納非會員費用，直至繳清會費為止。
- 七、會員若當年度因故無法參與學會任何活動，可申請暫停會籍並免繳會費（以整年度計算，年中不得申請），一切權力義務視為非會員，直到開始繳費年度，才能視為會員身份。（暫停會籍申請書見表二）
- 八、會員申訴管道
會員若對任何會務處理有疑慮或其他意見，可透過申訴管道與

學會聯繫。若會員有申訴之需求，請將申訴之事由及說明以電腦打字並親手簽名於紙上密封，再另行用其他信封裝好寄至聽語學會，由祕書處代為轉交專業倫理規範委員會受理，並會將處理結果回覆。此管道不處理非會員或未具名、假具名之案件。

貳、會員資格

一、**正會員**:凡中華民國公民 且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 得列為正會員。

1. 本科系所畢業者，且含實習 375 小時或六個月以上。
2. 大專以上畢業，曾修讀聽力檢查或語言治療 20 個相關專業學分以上，並在聘有本會認定合格指導老師之醫療院所，機構及學校之聽力檢查或語言治療部門，完成六個月以上之職前訓練或在職訓練，取得鑑定考試合格證書，且直接從事聽力檢查或語言治療工作者。
3. 大學以上相關科系畢業，且實際從事聽語研究、教學工作者。
4. 持有國外本科系、所學位者，需出具相當國內實習學分數或時數證明，才得通過為正會員。若無臨床實習或未達國內本科系、所之最低要求，應實習六個月並通過術試考試，始符合正會員資格。
5. 取得國家考試語言治療師證書或聽力師證書者。

二、**相關會員**:凡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，得列為相關會員。

1. 不符合正會員資格者，但實際從事聽語臨床或研究工作者。
2. 相關醫療人員。
3. 教師。

三、**團體會員**: 聽語訓練中心、儀器廠商或相關團體，(指派一人擔任代表)

四、**學生會員**：國內外大專院校之在學學生，學生會員認定標轉以當年度學生證影本為憑。

五、**國際會員**：非本國籍人士或居住台灣地區以外人士直接從事聽力、語言病理臨床工作或實際從事聽語研究、教學工作者。

參、入會申請程序

一、**填送資料**：申請人填寫「入會申請書（見附表）」，並附上身份證影本、學經歷證明，寄交聽語學會。

二、**秘書處初審**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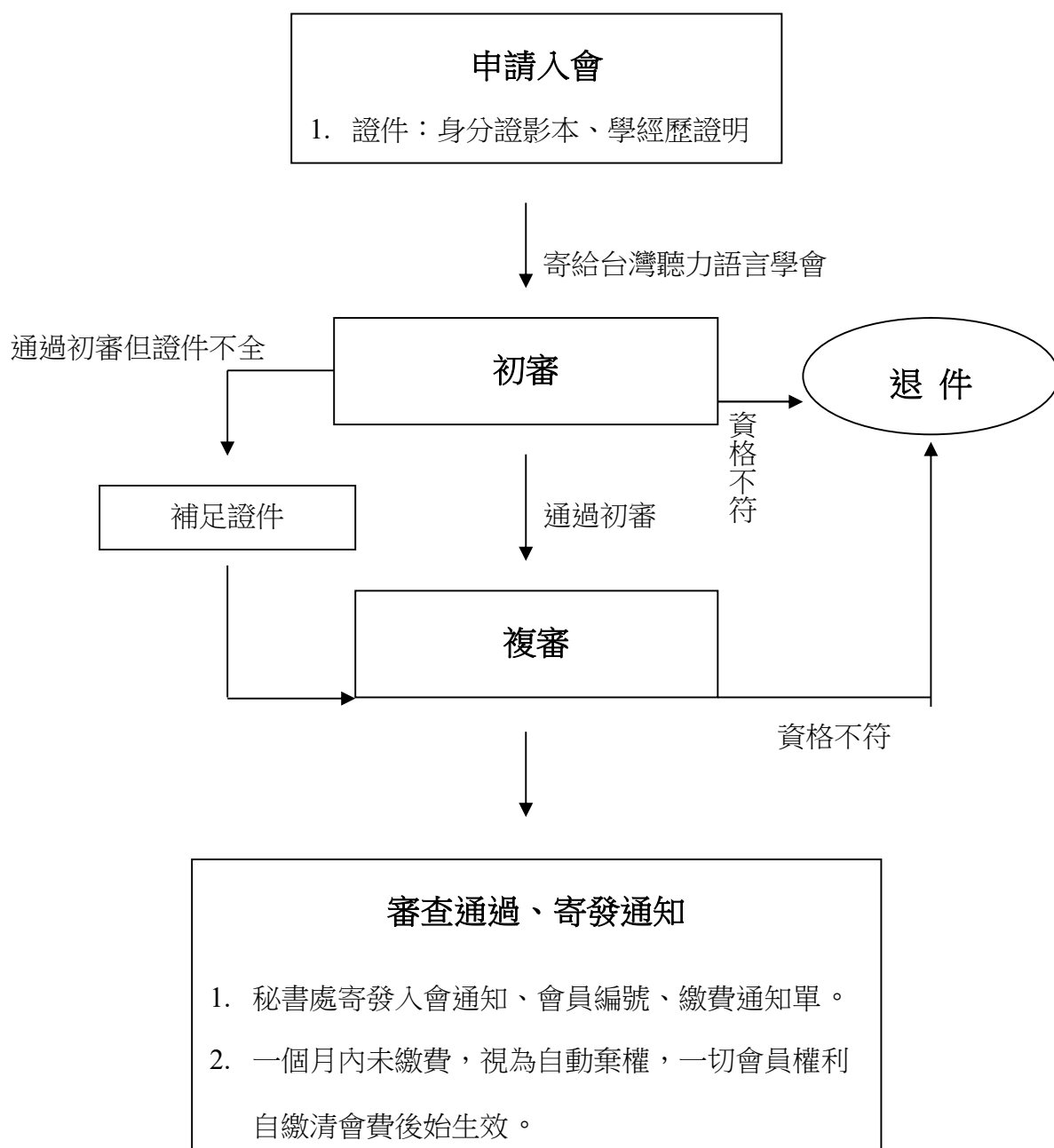
三、**不符合資格者**由秘書處直接退件。

符合資格者提交理事會審核通過後，由秘書處寄發入會通知

（會員編號及繳費資訊）。收到繳費通知後，一個月內未

繳者，視同自動棄權，一切會員權利自繳清會費後始生效。

入會申請流程圖



肆、入會資格申覆

申請入會者若對審核結果有異議，可向聽語學會提出申訴，由秘書處受理，轉送考試評鑑委員會複審或解釋。若考試

評鑑委員會認為有討論之必要，得提請理事會討論後定案；若
複審通過，需再提經理事會審核通過後，才由秘書處寄發入會
通知。

台灣聽力語言學會入會申請書

申請人：_____

欲申請 正 相關 學生 團體 國外會員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姓名	中文	性別	出生日期	年 月 日		身分證字號	
	英文						
學歷	1. 2.						
經歷	1. 2.						
現職	單位						
	地址						
	職稱				電話	(O)	
通訊處	永久					(H)	
	現在					(H)	
e-mail						(M)	

(以下由學會填寫)

會員類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正會員	審查日期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相關會員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學生會員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團體會員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外會員		

台灣聽力語言學會入會須知

本會宗旨：本會以組織力量聯絡會員，提高國內聽力、語言診斷及治療的服務素質，與國外相關專業人員學術交流為宗旨。

入會資格：凡贊成本會宗旨，依下列資格，由會員二人之介紹，經理事會審查通過，報經主管機關核備後，得為正會員、相關會員或團體會員。

一、正會員：凡中華民國公民，且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，得列為正會員：

- (一) 國內本科系畢業者，需含實習時數 375 或六個月以上者。
- (二) 大專以上畢業，曾修讀聽力檢查或語言治療 20 個相關專業學分以上，並在聘有本會認定合格指導老師之醫療院所、機構及學校聽力檢查或語言治療部門，完成六個月以上之職前訓練或在職訓練，取得鑑定考試合格證書，且直接從事聽力、語言病理臨床工作者。
- (三) 大學以上相關科系畢業，且實際從事聽語研究、教學工作者。
- (四) 持有國外本科系、所學位者，需出具相當國內實習學分數或時數證明，才得通過為正會員。若無臨床實習或未達國內本科系、所之最低要求，應實習六個月並通過術試考試，始符合正會員資格。
- (五) 取得國家考試語言治療師證書或聽力師證書者。

二、相關會員：凡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，得列為相關會員。

- (一) 不符合正會員資格，但實際從事聽語臨床或研究工作者。
- (二) 相關醫療人員。
- (三) 教師。

三、團體會員：聽語訓練中心、儀器廠商或相關團體（指派一人擔任代表）

四、學生會員：國內外大專院校之在學學生，學生會員認定標轉以當年度學生證影本為憑。

五、國際會員：非本國籍人士或居住台灣地區以外人士直接從事聽力、語言病理臨床工作或實際從事聽語研究、教學工作者。

會費：（依最新版章程繳費）

一、入會費：

- (一) 正會員：每人新臺幣壹仟元整
- (二) 相關會員：每人新臺幣壹仟元整
- (三) 團體會員：新臺幣伍仟元整
- (四) 學生會員：新台幣伍佰元整
- (五) 國際會員：美金五十元整

二、常年會費：

- (一) 正會員：每人新臺幣壹仟柒佰元整
- (二) 相關會員：每人新臺幣壹仟伍佰元整
- (三) 團體會員：新臺幣壹萬元整
- (四) 學生會員：新台幣陸佰元整
- (五) 國際會員：美金五十元整

入會手續：

一、請填妥入會申請書並附相關資料（身份証影本、學經歷證件），寄回本學會祕書處，待本會理事會審查。

二、凡經審查通過者，本會將 email 通知會員編號及繳費資訊，請於收到繳費通知後利用轉帳或郵政劃撥帳號 10895014 逕寄本會

三、收到繳費通知後，一個月內未繳者，視同自動棄權，一切會員權利自繳清會費後始生效。